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08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，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

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。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、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雄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07號），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8月。

(二)本院審酌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月，係在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以及各罪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7年10月（即1年6月＋10月＋1年4月＋1年2月＋1年2月＋1年＋10月＝7年10月）以下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。再者，原裁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係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未遂）等罪，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均相似，犯罪日期亦相近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，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原則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前述所示。顯已權衡抗告人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等態樣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符合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未有濫用之情形。且原裁定對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裁量範圍內酌定，且有恤刑之優惠，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仍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